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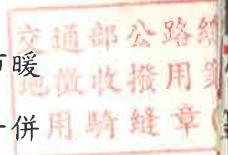
台 2 丙線 1K+856-4K+280 段新建工程
用 地 徵 收 計 畫 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2丙線1K+856-4K+280段新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65-2地號內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1.290850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本案工程並經基隆市政府101年7月1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10167077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土地經基隆市政府101年6月13日基府產工貳字第1010059586號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案係屬本局興辦之省道工程，符合交通部99年7月7日交路字第0990006207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基隆市政府101年8月6日基府產農貳字第1010170707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3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台2丙線1K+856-4K+280段新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65-2地號內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1.29085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

(二)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原為「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改善工程」，並奉行政院82年2月3日臺82忠授一字第01074號函核定計畫經費，95年報院修正計畫時，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並經行政院95年10月17日院臺交字第0950047284號函核定。

(三)本案「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改善工程」原於82年奉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95年核定修正為「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因原計畫核定於「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致公聽會舉行之時間在報經行政院許可之後。又101年4月6日、101年5月16日、101年11月5日、101年11月26日舉行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尚無提出反對意見。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台2丙1k+856~4k+280段新建工程」路線範圍之研擬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為避免破壞自然環境景觀，主要沿既有道路拓寬，改善產業道路危險彎道，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惟囿於地形環境山高谷狹，路廊空間有限，計畫路線仍需通過部分私有土地。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為減少對於自然景觀之破壞，本工程路段主要係沿既有道路拓寬，礙於地形環境及既有道路空間有限，仍需增加道路用地範圍，徵收部分私有土地，本工程經審慎評估勘選70.2%使用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僅使用29.8%，減少徵收土地面積，以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完整發揮聯絡道路功能，使道路線形符合道路設計之安全規劃，以使行車順暢安全，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需與已拓寬之道路銜接平順，並考量地形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全部納入，勘選之原路拓寬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1. 設定地上權2. 聯合開發3. 捐贈4.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

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1-8
局上件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5. 以上四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本新建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已召開四次公聽會及二次價購協議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除土地所有權人林國賢、陳松益、林文添所有權持分各 1/3 之土地(69-2 內地號)、楊鈞雲所有權持分全部之土地(75 內、75-2 內、593 地號內)、黃清潭所有權持分全部土地 (66 內、68 內地號等 4 筆) 同意價購，同意價購面積 0.104000 公頃。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因此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推動結合已完成道路，可擴大服務效益及建構完整道路系統，以提升道路之運能及提高交通之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台 2 丙線 1k+856~4k+280 段新建工程位處於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且右側緊鄰頂寮山、左側緊鄰東勢坑溪（非都市計畫區範圍），該工程路段影響住戶約 130 戶、人口數約 450 人，年齡結構約 40~70 歲。

2. 道路拓寬對於地區人口數及結構無太大影響，但道路拓寬效益，可使交通安全及通行便利性提高，進而促進周邊公共設施設置，改善地區居住品質，提供各年齡階段人口在生活交通之便利性需求。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

原有道路寬窄不一且生活機能不佳，不利地區發展，故區域人口處於停滯或外

移之情形。道路全寬開闢後，成為區域間重要聯絡及替代道路，將提升居民通行之便利性，並提高居民在地就業、就學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的便利性。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時，已針對週邊住戶進行調查，於道路線型符合設計規範之條件下，調整用地徵收範圍，以不影響既有住戶居住之權利為原則。居民大都是世居當地，無弱勢住民，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道路拓寬及平順，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量急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道路拓寬完成後，將串聯新北市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與基隆市，改善交通運輸服務，整體上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以提昇運輸條件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工商產業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產生增加稅收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計畫範圍內無優良農田，
或造成地區農田面積減少，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計畫範圍內無就業場所，土地徵收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轉業情形。徵收僅少數範圍無農田，不會因土地徵收導致離農情形。交通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小規模商業旅遊服務業發展，及吸引外來工業區、遊樂區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增進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37,708,400元整。
2.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已納入「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由中央全額支應。無需其他政府單位配合興辦公共設施，亦無需增加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範圍對於農林漁牧生產過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而道路拓寬交通改善，有利於鄰近地區農地生產之農產品運銷，運輸時間縮短，有助於擴展產品銷售地區，且因農產品之鮮度及品質提昇，使產品銷售量提高。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道路並未進行大規模之整體開發及變更利用，不致於造成破壞土地利用完整性之情形。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導致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

道路拓寬完成後，未來可配合加強周邊土地之使用，改善為現代化整齊寬闊明亮、設施安全完善之主要道路，改善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區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3)因徵收計畫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道路拓寬使交通便利性提昇、改善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且因計畫道路開闢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商店進駐，可提高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將促進鄰近之住宅區開發整理，提昇居住品質。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係利用既有道路進行道路拓寬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工程將依據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橋樑基礎採竹削型工法施工，減少對既有坡地之破壞。

(5)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道路拓寬提供足夠寬度之車道，提高居民通行道路安全性；道路拓寬後將提昇交通便利性，提昇周邊居住品質。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路段之拓寬，有助增加路網之聯繫，並可提升地區居民之交通便利性，並將延續「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整體路網功能，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

(2)永續指標：道路及橋樑拓寬改建係屬恆久性設施，提高更安全順暢之道路服務品質，符合永續指標。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永續發展。藉由道路改善可節省旅行時間，及增進目的地之便利性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促進無煙國工業之觀光產業量能，使國家永續發展。另道路拓寬後，將配合路線及班次等大眾運輸服務的檢討及改善，可增進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的方便性，以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使用人數，以降低私人交通工具之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成果。

(3)國土計畫：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案內土地，並依規定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符合現行區域計畫規定。

(五)其他因素：

本案為改善既有道路淨寬不足，道路蜿蜒起伏，線型及行車視距不良等危險問題，經審慎評估許多因素，確實有拓寬改善之必要，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定屬適當及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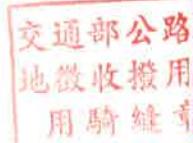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道路拓寬將改善道路景觀及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
2. 道路拓寬推展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3. 道路拓寬為2線車道，改善交通阻滯情形，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
4. 道路闊闊為適當寬度，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5. 道路改善可節省旅行時間，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6. 道路改善將配合公車服務的檢討及改善，可以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使用人數，節能減碳。

綜上各點，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建立東北角環狀交通路網，紓解假日台2線交通擁擠。
2. 促進平溪、雙溪、貢寮區等區域均衡發展，提昇居民生活水準。
3. 構成東北角環狀觀光路網，提昇國民旅遊品質。
4. 建構北部旅遊路線之海線與山線環狀性發展。
5. 本道路亦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本計畫通車後，暖暖至十分寮路段預計較現行使用102線、106線縮短行車時間20~30分鐘。十分寮至福隆路段較原利用北38及102縣道縮短行車時間約30~40分鐘，尤其已完成之平雙隧道縮短行車時間約15分鐘最為顯著，經由前述可知，本工程完成後，可減少行車時間，進而降低車輛碳排放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爰此，進行本道路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其他可獲得之間接效益包括增加地方消費、增加政府稅收及促進地方觀光等，將提高民眾前往沿線各景點之觀光意願，增加地方觀光效益。

(3)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計畫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 3.徵收計畫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事業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勘選範圍為道路改善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使道路拓寬計畫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造成之影響為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4)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1.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 2.公路法第9條：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有建築物、農林作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路權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為山坡地作農業使用，南接東勢坑產業道路，西臨東勢溪，北起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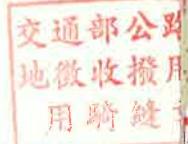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01年3月19日、101年4月27日將舉辦第1次、第2次公聽會之事由、
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暖暖區公所及所轄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
刊登101年3月21、22、23日，101年5月7、8、9日台灣新生報及張貼於交通
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於101年4月6日、101年5月16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
公告與刊登台灣新生報報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二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為確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再於101年10月24日、101年11月13日
將舉辦第3次、第4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暖暖區公
所及所轄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
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101年10月26、27、28日，101年
11月15、16、17日台灣新生報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於101年11
月5日、101年11月26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台灣新生報報紙文
件影本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證明文件。

(三)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



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勘選用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四)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基隆市政府、暖暖區公所及所轄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局以 101 年 11 月 2 日路一養字第 1011090216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假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予業主陳述意見，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林國賢、陳松益、林文添所有權持分各 1/3 之土地(69-2 內地號)、楊鉅雲所有權持分全部之土地(75 內、75-2 內、593 內地號)同意價購，黃清潭所有權持分全部土地(66 內、68 內地號等 4 筆)同意價購，同意價購面積 0.104000 公頃。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依法辦理徵收，詳附協議通知協議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

(二)本工程用地為利於協議，爰參採基隆市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基府地價貳字第 1010175800 號函提供之市價相關資訊作為協議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三)本案用地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張宇晟(張進明代)、黃金和(拒絕簽名)、黃清潭(賴炳忠代)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四)本案所有權人許清歿，其所有土地同段 73 地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0032569 號函暫停標售。經基隆市暖暖戶政事務所、基隆市稅務局七堵分局等單位函查其合法繼承人(繼承系統表詳如附件四)，並通知其協議及陳述意見。其中繼承人許玉女郵寄通知未能送達，本局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路一養字第 1011090217 號公告公示送達(如公示送達公告影本)，其餘繼承人於上開得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未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

(五)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六)本案參加開會者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紀載於會議紀錄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101年12月21日）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案內無原住民保留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之建物係屬雨棚架，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本局為改善基隆市暖暖區域交通並可連結台2線海岸觀光帶擴展至臺灣東北部整個面的觀光環狀路網，藉以帶動未開發地區經濟發展，增進便捷道路服務。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已於101年9月開工，預定103年4月完工。（先就公有土地部分施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7,708,400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依基隆市政府102年3月1日基府地價貳字第1020147603號函送評議通過之市價計算補償金額27,708,400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000,000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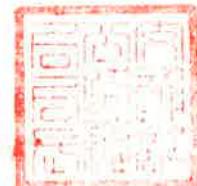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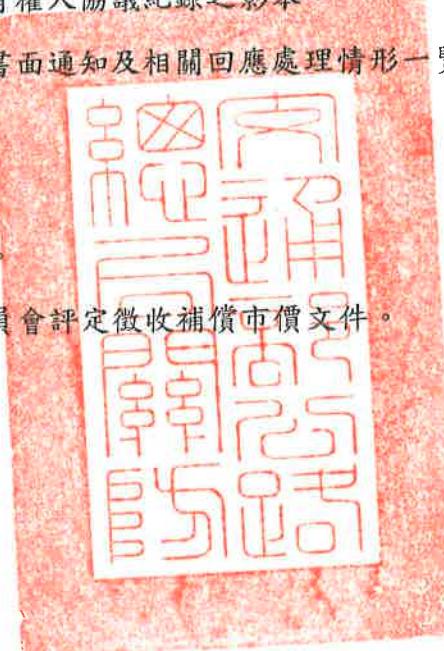
(一)準備金額總數：550,000,000元，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奉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22日主預彙字第1020100410C號函送本局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10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公務預算，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中央款科目預算。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2 月 22 日主預彙字第 1020100410C 號函送本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10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公務預算，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中央款科目預算。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通知函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徵收土地清冊。
- 八、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基隆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二、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三、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表人：局長 吳盟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日

